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被接管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3.7及3.8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刊發的有關聲稱接管人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

如該公告所載，聲稱接管人聲稱，彼等已獲委任為標的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該委任可能導致標的股份被出售予其他第三方買家，從而可能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該聲稱委任未必一定會導致要約。

本公司將每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該事項的最新進展。該責任持續(並須每月刊發公告)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定意向或作出不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如就該事項獲得任何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照GEM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在規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收購守則規則3.8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有關證券為1,533,654,788股普通股。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一個類別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複製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被視為於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開始。

其他事項

本公司現時無法公佈及提供有關聲稱委任標的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的有效性之進一步資料，但本公司注意到，聲稱委任聲稱接管人涉及Nieumarkt Investments Ltd因聲稱執行抵押的結果而向聲稱接管人轉讓標的股份(為991,689,459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所述可能出售標的股份未必一定會落實，而上述全面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極其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不能保證股份買賣將會恢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載於本公告，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代表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接管人)

(已獲委任接管人)

接管人

執行董事

鄧承東

孫益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耀東先生(主席)

周志華先生

孫益麟先生

鄒敏兒小姐

柯偉俊先生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